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  
4

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  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- 9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10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  
11 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 
12 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  
13 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  
14 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  
15 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；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  
16 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 
17 之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  
18 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  
19 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  
20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21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提出陳情等案件，經本部以 113  
22 年 11 月 7 日法訴決字第 11300624370 號函移請本部矯正署（下  
23 稱矯正署）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。嗣該署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  
24 矯署字第 11302016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，於 113  
25 年 11 月 28 日送達在案，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  
26 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 113 年 11/4&11/25 等多次依政資法向法務

27 部申請登錄未結案明細，但其約 500 日仍怠不作為，訴元」（原  
28 文照引）。

29 三、經查：

30 (一) 訴願理由「113 年 11 月 4 日」部分：本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 
31 7 日將訴願人之政府資訊申請書移請矯正署辦理，並副知訴  
32 願人；經該署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之申請案，並於 113 年  
33 11 月 28 日送達在案，同時載明「臺端如不服本函……，得  
34 於本函送達臺端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同法  
35 第 58 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」等  
36 語，故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 
37 日屆滿，依理由一有關訴願救濟期間之說明，本件顯已逾法  
38 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39 (二) 訴願理由「113 年 11 月 25 日」部分：本部查無訴願人所陳  
40 於上開日期向本部申請或移請矯正署辦理有關申請政府資  
41 訊案件之紀錄，則訴願人既未提出申請，訴願書亦未能提出  
42 任何證據資料，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，依理由一之說明，  
43 矯正署自無作為之義務，即無怠不作為可言。

44 (三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所提訴願，均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 
4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47

4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49 委員 張介欽

50 委員 汪南均

51 委員 張玉真

52 委員 周成渝

53

委員 陳荔彤

54

委員 張麗真

55

委員 楊奕華

56

委員 沈淑妃

57

5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

59

60

部 長 鄭 銘 謙

61

6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6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